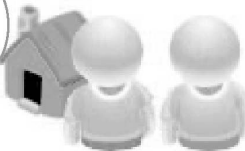


民主法治專刊 NO.44

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7 日 創刊

發行單位：學務處 生教組

編輯排版：吳淑美 李佳紋 老師



== 偷竊的事做不得 ==

一下課，同學們就圍繞在小豆周圍，快樂的說笑著。何小豆，今年十五歲，是六法國中二年級的學生。小豆出生在一個富裕的家庭，又因為是家中的獨子，父母因此更加疼愛。

每當各種新型的文具一推出，小豆總是搶先擁有。難得的是，小豆絲毫沒有富家公子的驕縱之氣；相反的，小豆不但毫不吝於與其他同學分享自己擁有的一切，平時更是熱心服務，在班上自然受到同學的愛戴。

不過，這一切看在小豆的同班同學小昌的眼裡，卻十分不是滋味：「哼！家裡有錢，就這麼了不起！」只要一看見小豆，小昌的心裡總是這樣想著。放學後，小昌在回家的途中，偶然經過一家文具店，看著櫥窗裡各式各樣的文具精品，小昌心中不禁興起了一個不好的念頭。他想：「如果有了這些文具和精品，我的人緣一定會比小豆更好。」於是，小昌走進店裡，趁老板不注意時，偷偷的將許多文具用品放進書包裡。

第二天，小昌到學校，大方的將偷來的文具分送給同學，還謊稱自己的親戚是開文具店的，如果同學有需要，可以用成本價幫同學購買。果然，小昌的人氣在班上可說是如日中天，同學對他讚賞有加，這樣的結果讓小昌十分開心。尤其是知道自己在班上受歡迎的程度似乎勝過小豆，更是心花怒放；並且對自己神乎其技的竊盜功夫，得意洋洋。

因此，小昌的行為也越來越囂張，幾乎無所不偷；卻不知道他這種偷竊行為，早就被附近商家的監視器給拍了下來。這一天，學校來了一部警車，把小昌給帶走了。

請問：你知道小昌應該負擔什麼樣的責任嗎？

法律小教室

在現今的青少年犯罪案件中，竊盜罪的犯罪率始終高居各種犯罪形態之首。尤其在現實的社會中，許多思慮未周的青少年朋友，常常只是為了貪圖一點點的利益，而犯下大錯。

案例中的小昌，只為了在班上獲取同學的認同，竟然用不正當的手段，到商店裡行竊，已符合了竊盜罪構成的要件。依照我國刑法第三百二十條規定：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」值得我們警惕。

人與人的相處，最重要的就是「誠心」、「誠實」和「相互的尊重」，以及適時的關心。畢竟在大團體中，所有的組成員皆來自世界的各個角落，有著不同的家庭背景和生長環境，對於周遭的事物，也都有著不同的看法和觀感。

因此，在與人相處時，我們應該敞開心胸，接納各種不同的意見，真誠的對待每一個人；而不是像案例中的阿昌一樣，誤觸法網，賠上自己的大好前程。

心靈小語

※ 一個人不怕錯，就怕不改過，改過並不難。